JUN08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6387387 日期：2023年6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海洋生物学家，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来确立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列于

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著作相关的标准，但认定其未满足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艺术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资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是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3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4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7年3月20日来自厄瓜多尔[已隐去]经理的信函，其中称其“ 于2014年7月25日经[已隐去]奖学金执行委员会批准为研究员类别3，……以开展其研究项目，题为‘ [已隐去]及周边海洋海岸沙滩的底栖群落生态系统特征 ’，该项目于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开展，圆满实现了项目的所有目标。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信息，但这些文件并未证明其特定的“ 研究员类别3 ”奖学金在领域内的意义，也未表明其特定奖学金获得领域内普遍认可，而非主要限于与[已隐去]相关的人员。此外，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6月《El Telegrafo》上的一篇文章，题为‘ [已隐去] ’。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证明其2014年奖学金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媒体报道或关注。5 在没有关于其在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隐去]奖学金是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监管标准。

1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应首先“ [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地满足适用于该类型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 ”）。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3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4 同上。

周边海洋海岸的沙滩 ’ ，该项目于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开展，圆满实现了项目的所有目标。 ”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信息，但这些文件并未证明其特定的 “ 研究员类别3 ” 奖学金在领域内的意义，也未表明其特定奖学金获得领域内普遍认可，而非主要限于与[已隐去]相关的人员。此外，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6月《El Telegrafo》上的一篇文章，题为 ‘ [已隐去] ’ 。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证明其2014年奖学金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媒体报道或关注。5 在没有关于其在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隐去]奖学金是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是国际生物统计学会（IBS）的会员，且其作为在厄瓜多尔工作的外国研究人员满足了[已隐去]的认证要求。其还提交了关于IBS普通会员 “ 资格 ” 的信息，其中称 “ [普通]会员是那些对学会的范围和宗旨感兴趣的个人。 ”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 “ 注册要求 ” ，其中表明个人 “ 必须具有至少两（2）年的研究和/或技术开发（R&D）活动经验；该经验必须通过负责R&D过程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加以证明，相关作品和/或索引文章也将被视为证明。 ” 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IBS和[已隐去]的标准（包括对学会的兴趣、两年研究经验或论文著作）达到 “ 杰出 ” 成就的水平。在没有证据表明获得IBS会员资格或[已隐去]认证要求杰出成就、且其会员资格的准入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3年发表于《El Serviola》（Universidad I,_____ 的出版物）的文章，标题为 _____~。该文章是关于一个研究项目的，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作为首席研究员。该监管标准要求 “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并非关于他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

5 申请人也未提供《El Telegrafo》的发行量数据。

（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El Serviola》“ 是一份主要行业出版物 ”，但他未提供比较性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来佐证其主张。6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研究文章、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该领域同事的支持信。审理主任审议了这些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7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来自“ 海洋生物学领域 ”多位专家的支持信，“ 这些信件记录了[其]工作的重大意义 ”。8 这些推荐信讨论了他与沙滩生态学相关的研究，但其陈述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如下文所述，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具体“ 原创贡献 ”具有何种性质、且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在S-B-大学的前学术导师A-M-博士指出，申请人关于河流对沙滩影响的研究文章“ 已被其他拉丁美洲研究人员 ”在其已发表工作中“ 使用 ”。例如，A-M-博士称，申请人关于沙滩蛤蜊Tivela mactroides的研究发现使A-T-博士及其“ 合作者得以建立一种解释该生物死亡事件的理论 ”。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在A-T-博士研究团队之外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U-R-的教授O-D-博士称，其研究团队“ 使用了[申请人]博士论文中报告的结果 ”。O-D-博士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有助于理解与南美沙滩相关的底栖无脊椎动物在生物地理空间尺度上的多样性和物种丰富度模式 ”，但他未提供具体的

6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8 尽管我们讨论了支持信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示例，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已影响海洋生物学领域，达到了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

关于申请人涉及“ 海洋-海岸带生态过程 ”的工作，F-U-R-G-的副研究员1-0博士主张，申请人的科学论文“ 有助于理解海岸海洋生态系统和沙滩的运作，为提出解释时空变化模式以及这些模式如何受流入其中的河流的营养输入调节的生态模型提供了坚实证据 ”。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项拓宽某一特定领域知识的发现都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发现已被广泛利用，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包含了2022年6月来自ResearchGate.net的信息，表明其已发表作品累计获得70次引用。9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其中有多少为自引或独立引用。此外，他未证明有多少引用发生在首次提交申请之前或之时发表的论文中。参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也未将其撰写作品的数量及其引用率与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进行比较，以将其工作区分为具有重大意义。

尽管有上述情况，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数量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或未说明这些引用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

来自ResearchGate.net的信息还表明，申请人的文章有“ 5,778次阅读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一在线读者统计数据表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个别文章（计入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程度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证明其任何已发表的研究发现已达到海洋生物学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9 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数量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已发表研究（如有）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具体说明对其个别或特定文章的引用数量如何导致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在科学会议和研讨会上对其作品的展示是该标准的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证明法规中描述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并且其提供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真正可比”。10

申请人主张，他“并不属于那种能够轻易为其提供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机会的职业。海洋生物学家的工作本质上是科学性的……需要在科学会议和研讨会上进行展示。申请人无法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因为其工作本质上并非艺术性的。”他进一步主张，“申请人的作品展示与艺术家的作品展示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展示作品所使用的场所。因此，[申请人的]证据是与该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相当的证据。”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在科学会议和研讨会上的展示与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真正相当。相反，他的科学展示基于其撰写的学术文章，因此适合作为学术文章标准下的相当证据予以考虑，而该标准申请人已经满足。在此，我们不认为科学展示在展示标准下真正相当，因为其科学展示的特征和性质更接近于学术文章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相当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11

申请人提交了W-M-F-（一名可持续发展高级顾问）2022年6月的信函，讨论申请人为! I所做的工作。W-M-F-声称他创立了这些公司，且这些公司“为委内瑞拉许多石油和天然气项目提供服务，服务于Chevron、Enron、Shell、Amoco、BP和Perenco等国际公司。”该

10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指出审理人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须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与该条例所列标准真正相当）。
1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将“杰出”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审理主任认定W-M-F-的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在任一公司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不足以证明这些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与世界上一些最知名石油公司的过往业务关系[sic]表明其具有杰出声誉 ”，但他未提供证据佐证W-M-F-信函中关于这些业务关系存在的说法。12 除了提到I I I I曾为多家石油公司提供服务外，W-M-F-的信函并未详述其两家公司的声誉，也未指明表明这些公司已获得杰出声誉的具体证据实例。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媒体报道或I声誉公司比较奖项等证据，例如，显示与其他环境公司的比较，或其在行业中的成功或成就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企业，从而表明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声誉。所提交的有限信息和证据并未表明I I具有杰出声誉。13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以提供服务。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E-S-P-L-（厄瓜多尔一所公立大学）的文件（日期为2019年），表明其作为 “ 生命科学学院 ” 的 “ 教授 ”，每月获得3,150.00美元的报酬。作为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00carreras.com的信息，其中列出了以 “ 海洋生物学家 ” 为职业 “ 起步 ” 的 “ 应届 ” 毕业生的 “ 平均薪资 ”。14 关于2000carreras.com的 “ 平均薪资 ” 数据，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其领域 “ 平均 ” 水平的薪资。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将其教授薪资与新手海洋生物学家（刚大学毕业、处于职业生涯起步阶段者）进行比较是适当的比较基础。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额报酬。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

12 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表明与较大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即意味着具有杰出声誉。

13 由于该问题对该标准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14 2000carreras.com的 “ 海洋生物学家 ” 薪资信息称：“ 今天我们将以一名应届毕业生为例。2021年，全职工作时的平均薪资约为每月1,100.00美元……该薪资为起步水平，你在该领域的经验和资历越多，薪资就越高…… ”

（考量NHL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的比较薪资数据表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须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保留最终实质审查。15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人士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注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